

新冠疫苗最新接种方案公布

符合条件人群感染3个月后可接种疫苗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 记者10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获悉，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日前印发了《应对近期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疫苗接种工作方案》，对目标人群、时间间隔、疫苗选择等做出相应安排。方案明确，现阶段疫苗接种的重点是针对不同目标人群补充免疫水平差距，进一步降低重症和死亡风险。

根据方案，未感染且未完成既定免疫程序的人群，按照既定免疫程序及其

时间间隔要求完成后续剂次疫苗接种。这部分人群包括3岁至17岁未感染且尚未完成基础免疫的人群，18岁以上未感染且尚未完成第一剂次加强免疫的人群，以及18岁以上未感染且尚未完成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的人群（感染高风险人群、60岁以上老年人群、具有较严重基础性疾病人群和免疫力低下人群）。

其中，完成基础免疫的18岁以上人群，第一剂次加强免疫时间间隔调整为3

个月以上。

对于已感染且未完成基础免疫的人群，根据方案，可在感染3个月后可接种疫苗。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有关专家表示，当前全国整体疫情处于局部零星散发状态，但新冠病毒并未消失，病毒在人群中的传播仍持续存在。随着疫情形势的变化，现阶段是否需要接种疫苗要根据感染情况、既往接种史以及年龄、

身体状况等因素确定。

据介绍，疫苗接种及感染获得的保护性抗体都会随时间延长发生衰减。从全球范围看，感染3个月后进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已是共识，有利于在后续可能发生的疫情中为重症、死亡高风险人群提供更好的保护。

我国已有多条技术路线新冠病毒疫苗陆续获批使用。研究结果显示，序贯免疫能够为个体提供更加全面的保护。

国家发改委就防止和减少餐饮浪费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 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提倡节俭、反对浪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树立文明新风尚，国家发展改革委10日公布《关于防止和减少餐饮浪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公告从八个方面提出一系列举措推进反餐饮浪费工作落实落地，包括严格明码标价、推行明白标价、减少宴会餐饮浪费、完善用餐评价体系、加强行业自律、倡导节俭风尚、持续宣传引导、加强督促指导等。

公告提出，餐饮企业应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向消费者明示所提供餐饮及服务价格。提供宴会套餐的，应标明套餐内各菜品价格，有折扣的应标明折扣。禁止餐饮企业设置最低消费。推动餐饮企业标示菜品主要食材分量或数量，套餐标示建议用餐人数，限额以上餐饮企业应率先实行。

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卢士军说，明码标价和明白标价的落实落地，在保障消

费者明明白白消费的同时，也有助于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减少浪费。公告明确，要减少宴会餐饮浪费。承办宴会的餐饮企业应严格遵守反食品浪费要求，适量合理搭配宴会菜单，并明白标价。承办宴会的餐饮企业与消费者签订宴会服务合同时，应单列反餐饮浪费条款。

根据公告，有关部门对宴会套餐特别是酒店宴会套餐、单桌1500元以上的（不含酒水）宴会套餐实行重点监管，适时抽查宴会套餐及套餐菜品是否明码标价、是否明白标价、是否质价相符、是否存在明显浪费情况，抽查餐饮企业是否违规设置最低消费。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所研究员杨月欣说，公告将宴会餐饮浪费作为监管重点，规定餐饮企业履行相应义务，允许消费者根据偏好和食量从各类菜单中自主选择宴会菜品、调减宴会套餐菜品并减免相应费用等一系列举措针对性强、力度大，有利于从源头解决宴会餐饮浪费问题。

紧接A01版

充分认识这一思想是推动新时代伟大实践、引领新时代伟大变革的强大思想武器，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引。

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必须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要强化问题导向、实践导向、需求导向，紧密联系工作实际和思想实际，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的高度自觉，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

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是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的重大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摆在重要位置，紧密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认认真真悟，做到知其言更知其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习近平著作选读》列入学习计划，深学细悟笃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各级党委（党组）要把《习近平著作选读》纳入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举办各种研修班、培训班、学习班，推动学习多形式、多层次、全覆盖开展。各高等学校要把《习近平著作选读》作为师生理论中国教材，更好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各级党委宣传部、组织部要加强对学习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做好宣传报道，组织好宣讲，不断把学习引向深入。

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开幕

汇聚来自国内外的3000多个优质消费品牌

新华社海口4月10日电 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10日在海南海口开幕。本届消博会以“共享开放机遇、共创美好生活”为主题，将助力消费恢复和升级，为各国企业共享中国市场提供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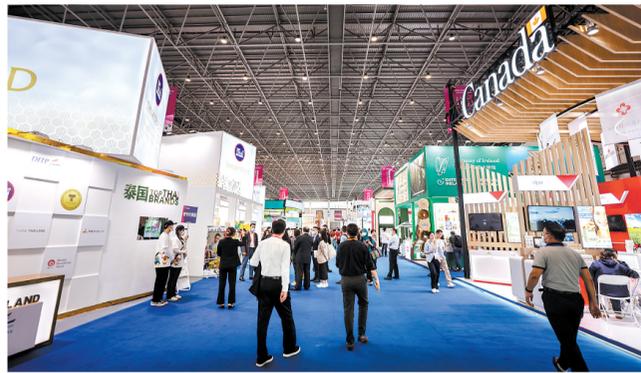
记者了解到，本届消博会汇聚了来自国内外的3000多个优质消费品牌，许多细分行业的国际头部品牌将首次参展，一大批国内精品和老字号将集中展示，300多个品牌的1000余款产品将进行首发首秀。这些引领消费升级趋势的新品、精品、优品进入市场，将进一步优化消费供给，丰富消费选择，更好满足广大消费者品质化、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本届消博会将聚焦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智能消费、时尚消费等热点，举办一系列丰富多彩的促消费活动，推动参展商和采购商供需对接，激发市场活力，

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升级和潜力释放。”商务部部长王文涛说。

消博会汇集国内外展商客商，展示全球消费精品，是连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重要桥梁纽带。过去两届消博会共到会各类采购商和专业观众数量超7万人，举办新品发布及展示活动315场，新品数量超1100件。本届消博会突出采购商和参展商匹配，多渠道精准邀请境内外采购商洽谈采购，35个国家地区的采购商到会采购，境外采购商人数超过2000名。

王文涛表示，通过消博会，各国企业能够快速对接中国市场，共享中国发展机遇。本届消博会还设有2万平方米的国内展区，面向全球采购商和消费者集中展示中国消费精品，将推动更多中国优质消费品走向世界。



4月10日，观众在消博会上参观。新华社发

东部战区圆满完成环台岛战备警巡和“联合利剑”演习

上接A01版

战区陆军远箱火部队打通侦察、指挥、火力网系链路，依托无人机为发射单元提供打击引导，展开多目标精确打击、多弹种复合毁伤演练。

火箭军任务部队聚焦“重打、精打、鞭打”，采取多种战法，对海上移动目标进行火力追瞄，实施大弹量、多波次模拟火力打击。

战区空军多架轰-6K、轰-6M战机，在歼击机掩护下低空突防，协同远箱火、常规导弹，使用精确制导弹药模拟打击台岛关键目标。

正在台岛以东巡弋待战的海军山东舰航母编队与前出的战区海空力量密切协同，组织区域制空、对海突击、支援靶场等课目演练。编队各属舰展开

海上布势，执行防空、反潜等任务，歼-15舰载机轮番升空，在演习海域迅速构建起航母编队作战体系。

连日来，参演部队在东部战区联合作战指挥中心统一指挥下，联合感知、联合指控、联合杀伤、联合行动、联合保障，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东部战区联合参谋部某局副局长

张本明空军大校表示，这次军事慑压行动，战区部队闻令而动、听令即打，全天候、多方向进逼围岛，全面检验了联合作战体系支撑下的夺取制权、精确打击、立体封控能力。战区部队全时待战、随时能战，坚决粉碎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和外来干涉图谋，敢于斗争，敢于胜利。

江门市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

(2022年12月30日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推动江门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弘扬广府菜饮食文化，促进粤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侨乡广府菜制作技艺和文化传承、人才培养、交流合作、产业促进等活动。

第三条 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公众参与、融合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并指定相关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研究解决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中的下列问题：

(一)贯彻落实省有关粤菜发展促进方面的决策部署，参与共建世界美食之都；

(二)协同广府地区其他市建立跨行政区域协作机制，搭建广府菜企业交流合作平台，推进广府菜标准化建设，加强区域合作；

(三)制定侨乡广府菜产业发展规划，促进品牌建设、技艺传承、人才培养、产业融合、创新发展等活动；

(四)需要研究解决的其他事项。

研究相关问题时，可以听取相关行业组织、技术专家、生产经营者、消费者代表等方面的意见。

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时，应当研究分析侨乡广府菜产业数据、发展态势和市场运行情况。

第六条 侨乡广府菜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为会员提供行业信息、人才培训和合作交流等服务，促进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

相关行业组织应当为侨乡广府菜相关行业组织提供政策咨询服务，鼓励行业组织制定服务指南，开展行业评估，建设行业平台，对侨乡广府菜进行宣传推介。

第七条 本市建立侨乡广府菜特色菜品名录制度，将本地特色菜肴、汤品、点心、小吃等纳入名录管理，并推荐纳入省级粤菜特色菜品名录管理。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侨乡广府菜特色菜品评选活动，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在评选过程中，拟定的特色菜品名录应当征求有关单位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并向社会公示不少于三十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在公示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向社会公布评选结果。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评选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列入侨乡广府菜特色菜品名录的项目，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建立电子档案，以文字、图片、音像、视频等方式记录其原材料、辅助配料、品相以及制作技艺等内容。

第八条 鼓励相关行业组织、企业和个人挖掘侨乡广府菜制作技艺、民俗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制作技艺、民俗等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侨乡广府菜项目，其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应当依法定权利和义务开展传承、展示和传播活动，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进行指导、监督，并开展考核评估。

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取消其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可以依法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九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挖掘与侨乡广府菜相关的民风民俗、历史典故、民间传说等饮食文化，对具有历史、文学、艺术价值的项目，采用数字化音像、影印等方式进行整理和保存，提炼侨乡广府菜饮食文化特征。

鼓励侨乡广府菜相关行业组织和企业在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本地风土人情、康养习惯和菜品特色，编制适合婚嫁喜庆和节令、节日等事宜的侨乡民俗宴席菜单；结合侨乡饮食习惯，编制餐饮礼仪和服务规范，引导公众形成良好饮食风尚，推动餐饮企业和从业人员提高服务质量。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侨乡广府菜

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7号)

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通过的《江门市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业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11日

第十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侨乡广府菜名店、特色街区等创建和评选活动。

市场监管、商务、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侨乡广府菜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的培育、保护、指导和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鼓励侨乡广府菜区域公用品牌持有者建立品牌运营管理制度，实现统一品牌、统一管理、统一宣传、统一服务，整合产业资源，对接市场销售渠道，组建龙头企业。

第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老字号普查和认定工作机制，健全名录和档案管理体系，完善标识使用规定，弘扬老字号工匠精神和诚信精神。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侨乡广府菜生产经营申报中华老字号和地方老字号。鼓励和支持老字号企业注册商标、域名和申请专利，传承和创新传统技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侨乡广府菜老字号保护和促进工作，联合打造老字号特色餐饮商业街，建立侨乡广府菜老字号博物馆，实现老字号活态保护与传承。

第十二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推动乡村振兴资源投入侨乡广府菜本土食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提高本土食材产业市场供给。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保护好本土优质特色食材，推动陈皮、大米、鳗鱼、鳝、茶叶、禽蛋等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发展，促进江门牛大力、杜阮凉瓜、甜水萝卜、台山蚝、大沙茶、鹤山粉葛、恩平蔬菜等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和品牌运营，提升农产品价值。

商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供销社以及其他相关市场主体合作，推动建设侨乡广府菜本土食材采购、配送、溯源的供应链服务平台，推进本土食材产销一体化。

第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商务、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推动与侨乡广府菜相关的农业生产、食品加工、旅游休闲、餐饮服务等行业联动发展，开发美食休闲旅游精品线路，发布侨乡美食地图。

鼓励侨乡广府菜生产经营经营者结合侨乡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点、古镇古村落等本地文化和旅游资源，发展以侨乡广府菜为主题的餐饮店和农家乐，促进旅游和消费，带动本地经济发展。

鼓励制作陈皮饼、烧饼、鱼皮饺、钵仔糕等本地特色小吃以及黄鳝饭、外海面、濠粉、烧鸭等本土传统美食的相关企业和从业者改善食材、改良技艺、改进设计，探索品牌化、标准化、产业化经营模式，形成有规模的连锁经营。

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推动侨乡广府菜标准化建设，并与粤菜标准体系相衔接。

鼓励相关行业组织和企业制定菜品、营养、技艺、服务等方面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十五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预制菜产业发展专项规划，支持预制菜产业园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协同发展，打造全球华侨预制菜集散地。

鼓励企业围绕侨乡广府菜特色菜品名录和本土优质特色食材研制预制菜，

建设中央厨房，推动侨乡广府菜企业实现规模化、集团化、连锁化发展。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促进侨乡广府菜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一)制定“粤菜师傅”工程人才培养计划，开发侨乡广府菜特色菜品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推动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二)开展一、二、三星级“粤菜师傅”认定及四、五星级“粤菜师傅”推荐工作，实施星级“粤菜师傅”挂牌执业，建立星级“粤菜师傅”激励和退出机制；

(三)落实扶持政策，推动“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厨工作室建设；

(四)建立“粤菜师傅”信息库，对有就业创业意愿的侨乡广府菜技能人才，为其在岗位推荐、项目推介、创业指导、融资服务、补贴发放、经营场所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便利；

(五)其他促进措施。

鼓励职业院校(含高等和中等学校、技工院校)与侨乡广府菜企业建立校企合作模式，对口培养市场需要的人才。鼓励侨乡广府菜企业为职业院校提供实践场地，创造就业机会。

鼓励星级“粤菜师傅”和“粤菜师傅”技能大师、名厨创新研发侨乡广府菜菜品，并带动授业、传承侨乡广府菜制作技艺。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托单位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和宣传栏等渠道发布下列有关侨乡广府菜信息：

(一)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二)特色菜品名录和民俗宴席菜单；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四)星级“粤菜师傅”以及“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厨工作室名录；

(五)老字号、名店以及特色街区名录；

(六)侨乡美食地图；

(七)其他有关信息。

鼓励和支持相关行业组织、企业建立侨乡广府菜全产业链信息服务平台，及时提供产品供给与市场需求信息，推动企

业参与国内市场竞争，开拓国际市场。

第十八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利用相关专项资金、产业基金，为侨乡广府菜品牌建设、技艺传承、人才培养、产业融合、创新发展等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相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致力于传承发展侨乡广府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给予政策优惠和奖励。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开发信贷、保险等金融产品，加大对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的支持。

第十九条 商务、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侨务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和引导企业、个人开展下列活动，促进侨乡广府菜饮食文化与国内外饮食文化交流互鉴：

(一)举办或者参加国内外美食博览会、美食节以及名厨、名厨交流等活动，促进侨乡广府菜饮食文化与国内外饮食文化交流互鉴；

(二)举办或者参加国内外技艺研讨、厨艺展示、技能竞赛、菜品展销等活动，促进侨乡广府菜文化交流与传播；

(三)开发网络适销商品，对接电商平台，设立侨乡广府菜线上销售专区，建立境内和境外销售网络，面向海内外销售和推广侨乡广府菜以及相关预制菜、本土食材、伴手礼；

(四)发展海外直营、加盟、特许经营或者与海外社团组织、中餐馆联合等方式，实现跨区域跨境发展；

(五)在景区、车站、码头、机场以及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依法设置户外广告、展销厅和餐饮店，广泛宣传侨乡广府菜；

(六)其他交流活动。

组织和引导开展相关活动时，应当对接海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开展饮食文化交流与合作，将侨乡的美景、美食和饮食文化推介到世界各地。

第二十条 鼓励职业院校(含高等和中等学校、技工院校)发挥联系海外广泛的优势，开设中西式烹调技能培训和英语、西班牙语等多语种特色课程，对外输出品牌、人才和技术服务。

鼓励海外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到本市就业创业，从事侨乡广府菜相关行业，促进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